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联系人：侯德俊，联系电话：8236603），办公室主任由方琪兼任，并组成调查组（方琪兼任组长）、治安安全组（陈铁江兼任组长）、调解处理组（杨建伟兼任组长）和后勤保障组（市交通局纪检组长谢少炎任组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组成治安、安全、调解、后勤、调查、企业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为联络员，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粤府办〔2008〕27号）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

第三条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本地区重点污染源（包括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并将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负责区域内重点减排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完成减排工程任务。

第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地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帐。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以定期信息调度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发〔2007〕36号文、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24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83号）等相关规定予以核定；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依据国家和省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予以核定。

(二)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考核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据各地有关指标、监测、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正式文件和有关抽查复核情况进行评定。

(三)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停落后产能时间及证明文件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进行评定。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察部门进行核查督查，每半年一次。

各县（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5日前将当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每年6月25日前将上半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报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抄送市统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和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均应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发展、人口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耗、水耗等情况和所有重点污染源（含投入试运行的建设项目）总量分配及

减排工程项目进展等情况。

第七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统计和监察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上旬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主要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较差，或减排工程措施未落实的，或未实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目标的县（市、区）认定为未通过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另行研究制订。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1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的措施，并抄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对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撤销市授予该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方面的荣誉称号，并暂停申报上级环保专项资金，该地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对考核未通过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对因行政不作为而未按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追究党
纪政纪责任。

第十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统计的本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数据，需报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统计部门审核
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64号，以下简称《通知》）
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加快推进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加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主管部门要制订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目录和共享交换体系，组织建设并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
设施，协调政务信息资源建设和共享重大事项，定期对政务信息资源共
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信息资源